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20 年 04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珠海港的实际情况，按照拟订的培训计划，对珠海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参与人员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指派珠海港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邢仁田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对象为珠海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国银河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珠海港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材料。2020 年 4 月 14 日，培训人员通过远

程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珠海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重点讲解了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修订内容。

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珠海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上述对象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珠海港的规范运作水平。



1-4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张龙

